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银行融资渠道，保持公司与银行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提升公司银行融资的灵活性和可选择空间，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一）授信情况

1、拟授信金额不超过10亿元，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3、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自行调整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并签署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银行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